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
承辦人：法股書記官
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3300

傳 真：(06)2999881

中華民國114年11月07日啟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南檢和法 114 撤緩 392 字第 8551 號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撤緩字第 392、393 號被告潘智淵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正本 1 件。

說明：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及第 62 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4 年度撤緩字第 392、393 號被告潘智淵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一案，業於 114 年 10 月 9 日偵查終結，茲有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正本 1 件因受送達人所在地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正本 1 件現由本署法股書記官保管中，應受送達人潘智淵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四、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檢察長鍾和憲